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精选5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20xx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xx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20xx年10月27日起实行。下文是关于20xx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坚持从严治党,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重在立德与正面倡导,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准则》与《条例》的修订,是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的重要保障。通过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习《准则》与《条例》的重要意义

历史的经验告诫我们,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取得的政权也不可能保持稳定,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的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新修订的《准则》与《条例》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自觉学习《准则》《条例》，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学习好《准则》与《条例》，是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自觉认真学习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用纪律和规矩严格约束自己，牢记“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就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准则》与《条例》，

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财政事业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财政干部。

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在这里，我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的情况，谈几点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体会到‘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倡廉、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总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

《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自律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坚定自己的立场,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深刻感受到学习'两个条例'是新时期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自学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今年2月,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

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通过参加市纪委举办的《条例》专题讲座和工委组织的市直机关两个《条例》培训班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有了一定的认识，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谈点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一、对两个《条例》的理解和认识

两个《条例》的实施，是我党理论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坚持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体现了党内民主，加强了党内监督，保障了党的权利和先进性。两个《条例》作为党内加强纪律建设的配套措施，内容上是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总的共同点就是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又各有特点、各有侧重。党内监督条例侧重于事前监督，监督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条例侧重于事后的处理，适用范围主要是违犯党纪，应该受到纪律追究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这是一个不同的地方。还有一个不同的就是两个条例的依据和发源有所不同。党内监督条例总章规定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制定本条例，依据是按照党章。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按照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际来制定的。

1、对《党内监督条例》的认识。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制定一个党内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是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党内外强烈的呼声。首先，制定这个条例是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需要。江泽民同志指出，要把我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个条例的制定，表明我们党在制度建设上有了新的进展和新的成果。其次，制定这个条例是我们严肃党的纪律、强化监督制约体制的需要。在我们党的建设中，要提高全党的整体素质，要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领导行为，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实现党员的自觉性和组织监督制约相统一，要在全党提高自觉性的基础上，依法治党。第三，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迫切需要。目前，我们党内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形势还很严峻，

党风不正和腐败现象的蔓延，原因不外乎体制上的弊端、监督不力和纪律松弛这些方面。这个条例的出台，是我们党风建设的需要，是制度建设的需要，是反腐倡廉的需要。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监督条例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有了新的进展的情况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率的历史性和必然性的产物。从党的历史看，特别是执政以后，重视党内监督问题是我们党一贯的思想，三代党的领导人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指出要加强党内思想教育，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做出适当规定，便于对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严格的监督。党的十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高完善党内监督和制定党内监督条例的决定。监督条例的出台，顺应新时期下党的建设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对加强党的建设和执政能力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2、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过修订以后，内容更加全面和具体，本着落实“三个代表”思想与时俱进的精神，结合了新的形势，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我们党以往纪律处分方面的一些规定进一步条例化、规范化、具体化。新的条例经过实践并修改以后，对违纪的界限更加清晰，违纪的定性更加准确。明确指出了作为一个党员，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应该知道什么是可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如果做了不该做的，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新条例中，很多条款注意了和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在操作中出现矛盾和抵触。如涉及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对失职、渎职人员的认定，都考虑到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具体明确了违反党纪后接受处分的流程以及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之间的界限和操作规程，使纪律处分条例在实践中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条例坚持了从严治党，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针对社会反应必须严惩的一些违纪行为，如党员从事有偿服务、重婚、包养情妇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理。但条例同时注重保护每一个普通党员的权利，强调在定性量纪上对党员的处理要定性准确、证据充实，从事实出发，办成铁案，强调在程序上保护受处分

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对于扩大党内民主生活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学习两个《条例》的一些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深刻的体会到，两个《条例》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正直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

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作为一名机关党务工作者，通过学习和讨论，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在抓好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学习、贯彻的同时，注重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今年2月，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通过参加市纪委举办的《条例》专题讲座和工委组织的市直机关两个《条例》培训班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有了一定的认识，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谈点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一、对两个《条例》的理解和认识

两个《条例》的实施，是我党理论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坚持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体现了党内民主，加强了

党内监督，保障了党的权利和先进性。两个《条例》作为党内加强纪律建设的配套措施，内容上是互相补充、互相配合的，总的共同点就是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又各有特点、各有侧重。党内监督条例侧重于事前监督，监督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纪律处分条例侧重于事后的处理，适用范围主要是违犯党纪，应该受到纪律追究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这是一个不同的地方。还有一个不同的就是两个条例的依据和发源有所不同。党内监督条例总章规定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制定本条例，依据是按照党章。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按照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际来制定的。

1、对《党内监督条例》的认识。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制定一个党内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是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党内外强烈的呼声。首先，制定这个条例是全面推进党建工作的需要。xx大精神指出，要把我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个条例的制定，表明我们党在制度建设上有了新的进展和新的成果。其次，制定这个条例是我们严肃党的纪律、强化监督制约体制的需要。在我们党的建设中，要提高全党的整体素质，要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领导行为，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实现党员的自觉性和组织监督制约相统一，要在全党提高自觉性的基础上，依法治党。第三，制定党内监督条例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迫切需要。目前，我们党内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形势还很严峻，党风不正和腐败现象的蔓延，原因不外乎体制上的弊端、监督不力和纪律松弛这些方面。这个条例的出台，是我们党风建设的需要，是制度建设的需要，是反腐倡廉的需要。党内监督不是一个新问题，党内监督条例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领导机制和执政方式有了新的进展的情况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效率的历史性和必然性的产物。从党的历史看，特别是执政以后，重视党内监督问题是我们党一贯的思想，三代党的领导人十分重视这个问题，指出要加强党内思想教育，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做出适当规定，便

于对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严格的监督。党的十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高完善党内监督和制定党内监督条例的决定。监督条例的出台，顺应新时期下党的建设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对加强党的建设和执政能力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2、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过修订以后，内容更加全面和具体，本着落实“三个代表”思想与时俱进的精神，结合了新的形势，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我们党以往纪律处分方面的一些规定进一步条例化、规范化、具体化。新的条例经过实践并修改以后，对违纪的界限更加清晰，违纪的定性更加准确。明确指出了作为一个党员，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应该知道什么是可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如果做了不该做的，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新条例中，很多条款注意了和法律法规的衔接，避免在操作中出现矛盾和抵触。如涉及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对失职、渎职人员的认定，都考虑到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具体明确了违反党纪后接受处分的流程以及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之间的界限和操作规程，使纪律处分条例在实践中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条例坚持了从严治党，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针对社会反应必须严惩的一些违纪行为，如党员从事有偿服务、重婚、包养情妇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理。但条例同时注重保护每一个普通党员的权利，强调在定性量纪上对党员的处理要定性准确、证据充实，从事实出发，办成铁案，强调在程序上保护受处分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对于扩大党内民主生活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学习两个《条例》的一些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深刻的体会到，两个《条例》是我们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

这是我党反腐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正直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作为一名机关党务工作者，通过学习和讨论，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在抓好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学习、贯彻的同时，注重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坚持从严治党,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重在立德与正面倡导,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准则》与《条例》的修订,是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的重要保障。通过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习《准则》与《条例》的重要意义

历史的经验告诫我们,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取得的政权也不可能保持稳定,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的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新修订的《准则》与《条例》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自觉学习《准则》《条例》,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学习好《准则》与《条例》，是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自觉认真学习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用纪律和规矩严格要求自己，牢记“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就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准则》与《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财政事业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财政干部。

党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照执行。在这里，我就学习和领会‘两个条例’精神实质的情况，谈几点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体会到‘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党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是中国共产党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党反腐倡廉、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党党内监督从此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总是保证我们党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两个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一方面体现了我们党以民主监督的形式，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另一方面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次通过学习使我们看到，

《党内监督条例》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它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党员和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

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自律的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坚定自己的立场，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通过对‘两个条例’的学习，使我对‘两个条例’的认识有所提高，深刻感受到学习‘两个条例’是新时期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我要根据‘两个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两个条例’，能够正确运用‘两个条例’约束自己，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法规。下文是小编为大家收集关于党内监督条例的心得体会，欢迎查阅！

加强党内监督，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出发，着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xx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提供了基本遵循，点亮了指路明灯，承载着新时期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使命和政治任务。《条例》是悬挂在全体党员干部头上的达摩克斯之剑，必须从严执行，使其成为约束和规范党员言行的铁规矩，使其成为管好党的制胜法宝。

《条例》承载着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使命。修订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新时期党的治国理政新提升新突破的迫切需要。打铁还需自身硬，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治国理政面临着新的更多更复杂的挑战，既肩负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压力前所未有的巨大，形势前所未有的严峻，任务前所未有的沉重，越是这样的关键时期，越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增强党的“四自”能力，永葆党的旺盛生命力和战斗力，始终成为党的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条例》承载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任务。加强党的监督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得以长盛不衰、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政治优势。我们党是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的执政党，管理好这么庞大的队伍本身就是对党的巨大考验。前车之鉴，后世之师。当初作为世界第一个社会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因党内监督的缺失导致亡党亡国的惨痛教训无疑是我们党最直观最生动的反面教材。党的以来的反腐充分说

明，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滋生出令人触目惊心的腐败；有的地方和部门从领导干部到一般人员，工作和生活作风败坏，甚至影响到社会风气，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和在基层的执政根基，大失民心民信，不从严整治，不足以维护党的权威形象，不足以永葆党的纯洁性和生命力。

《条例》承载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铁血意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为的党中央全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治党的战略，从各方面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实践和积极有效的探索，出台了系列新规，修订和完善了已有的机制制度，不断织密看住权力的制度笼子；明确各级党委主任责任和一把手直接责任，健全问责机制，强化纪检派驻和巡视监督，把管党治党这一根本政治责任层层压实。《条例》承载着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唯有坚决全面从严治党的贯彻落实好《条例》，才能不负全党全国对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强大领导力的殷切希望。

一、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二、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三、述职述廉。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四、民主生活会。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信访处理。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六、谈话和诫免。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

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八、舆论监督。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九、询问和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十、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在当前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如何使我们党始终保持其先进性，充分发挥共产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内监督，显得尤为重要。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是与时俱进的产物。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条例，是我们共产党人的首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约机制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核心 中国共产党自1920xx年建立以来，在历次党的会议和文件中都提出过监督问题并做了一些党内监督的规定，但是与这次党内监督条例相比，显得层次低、不系统、不规范、操作困难。实践证明，制度的可行性、规范性和约束力，决定着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没有规矩，难成方圆。加强党内监督，没有制度就难以监督。单靠以往提倡怎样做，很显然，已造成了一种软弱的监督局面。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核心就是要加强党内监督，就要有一套监督体系，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比较完备的互相配套、互相制约、互相提高、有章可依、便于操作的党内监督体系。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了建党83年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需要，为

确保党的先进性这一显著特点，制定了科学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解决了长期以来党内监督的薄弱环节。条例第三章是重点，用了十节的篇幅，分别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十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填补了过去党内监督方面的缺陷，形成了相互配套、科学、严密的党内监督体系，使党内监督有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可以说，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给我们共产党人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只要我们认真学好条例，重在落实，就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永葆共产党人先进性的本色。因此，党内监督条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核心。

二、强化对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关键

保持党的先进性，关键在于对党组一班人的监督，特别是对班长的监督。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尤为重要。按他所在的位置，他的所作所为，对全局工作影响重大。记得山东省贪官、原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在反省其犯罪的原因时说过：到我们这一级别的干部就没人管了。广西贪官、原玉林市委书记李成龙也坦言：我的权力太大，稍不注意，权力就会转化成金钱，监督机制对我来说形同虚设。实践证明，没有监督的权力往往导致腐败。没有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像胡建学、李成龙这样的人走向犯罪是不可避免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往往都掌握着相当大的权力，如果权力使用不当，必然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败坏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才能有效防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甚至贪赃枉法、腐败变质，特别是对一些有权管人、管钱、管市场的重要岗位、敏感部位以及关键人员，实行有效监督，防微杜渐，这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党内监督条例以党规的形式确立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即一把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遏制权力滥用和权力

腐败、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富有胆识的重大决策。党内监督条例针对一把手的监督问题，强调主要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并规定了一系列的监督和制约措施。为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党内监督条例还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有权监督一把手。党内监督条例第二章规定，各级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党员和党代会的代表，都有权按照条例的规定对领导班子的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进行监督。第四章的监督保障中又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对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这些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党内监督的有序进行，对于接受党内监督，减少权力腐败，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一定要在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以求真务实、公开公正的态度，自觉接受党内外的监督，使监督不流于形式。

三、发扬党内民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障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监督的基础，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障。早在延安时期，民主人士黄炎培就历朝历代跳不出“建立-兴盛-衰亡”这个周期率问题同毛泽东同志探讨。毛泽东同志肯定地回答：我们共产党人找到了解决周期率的最好办法，就是民主。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无论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其关键都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党的传统作风。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发扬党内民主的制度保证。实践证明：没有广泛的民主，就不会有正确的集中；没有高度的民主，就没有高度的集中。事实上，发扬民主的过程，也就是实行党内监督的过程。只有发扬党内民主，才能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而这个透明度正是我们需要的监督过程。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章节第三章监督制度一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并根据党性、国情，规定了发展党内民主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第三章第四节单列了民主生活会，规定：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要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要按照上级

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上反映的情况和整改措施要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上级组织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为了确保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推荐、任免和奖励，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这些规定，对于增强主要责任人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我们党保持先进性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要在学好条例的同时，在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增强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全方位监督。同时，还要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自觉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是每个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都要恪尽职守，以对党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去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只有这样，我们的党才能兴旺发达，我们的国家才能繁荣昌盛，我们的人民才能安居乐业。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古语有云：“外疾之害，轻于秋毫，人知避之；内疾之害，重于泰山，而莫之避。”这句话告诉我们，外因造成的伤害，很容易被发现；内因导致的病患，却不容易被察觉。对于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党内监督。

党内监督，犹如党的肌体免疫系统，具有纠错正偏、预防惩戒、约束制衡、指引促进等功能，形成强大的免疫力，使党的肌体远离疾病、保持健康。长期以来，党内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内部监督乏力，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特别是对高级

干部的监督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在不少地方和部门，党内监督被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成了一句口号；等等。党内监督缺位的种种现象，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对党的肌体健康造成极大伤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党的xx届六中全会将这些新理论新实践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规范。修订出台这一重要文件，是总结历史经验、破解现实问题、加强党的领导所采取的战略举措。

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世界上一些大党老党丧权亡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制约，特别是党内监督缺位。我们党90多年来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就是因为始终重视加强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重招实招频出，巡视“利剑”显威力，派驻“探头”全覆盖，问责“警钟”常鸣起，形成强大震慑，取得明显成效。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我们党必须强化自我监督，才能增强生机活力，永远走在时代前列。

破解党内问题的迫切需要。事业总是在破解问题中不断发展的。一段时间以来，党内出现一些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比如，少数地方和单位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的倾向，一些党组织涣散无力、纪律松弛，一些党员作风不严不实、顶风违纪时有发生，个别党员违反党章、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等等。只有不断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制约，才能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转起来，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发生，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巩固领导核心的有力保障。“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成人者必先自成。”当前，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着“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挑战前所未有、风险无处不在。只有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才能肩负起时代和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

党内监督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是与时俱进的产物。大家学习完党内监督条例后有什么体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推荐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心得体会，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下半年经济工作要点

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保证公共支出能力和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领域。

要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合理增长，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要持续深化“放、管、服”和财税、金融、创新、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

要坚持引导市场预期，提高政策质量和透明度，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稳住市场预期，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增强发展信心，特别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鼓励民间投资，改善企业微观环境。

中共中央政治局昨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

中国共产党第xx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主持会议。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会议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始终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完成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

党的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治国理政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综合分析，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作出示范。

修订监督条例时机成熟

会议认为，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20xx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条例》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这几年，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奠定了重要实践基础。修订工作时机成熟、条件具备，应抓紧抓好。

实施“组合政策”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方式、调结构稳步推进，企业效益有所回升，金融市场总体平稳运行，城镇新增就业持续增加，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存在一些必须高度重视的风险隐患。当前，经济运行的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我们必须把握好经济发展新常态这个大逻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压力为动力。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通过实施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良好发展预期的组合政策，

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发展走势，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攻坚“五大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要坚持适度扩大总需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注重相机、灵活调控，把握好重点、节奏、力度，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宏观环境。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保证公共支出能力和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领域。要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合理增长，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要持续深化“放、管、服”和财税、金融、创新、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通过有效的市场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优胜劣汰和产业重组，提升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要采取正确方略和有效办法推进五大重点任务，去产能和去杠杆的关键是深化国有企业和金融部门的基础性改革，去库存和补短板的指向要同有序引导城镇化进程和农民工市民化有机结合起来，降成本的重点是增加劳动力市场灵活性、抑制资产泡沫和降低宏观税负。要坚持引导市场预期，提高政策质量和透明度，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稳住市场预期，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增强发展信心，特别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鼓励民间投资，改善企业微观环境，创造各类企业平等竞争、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要发挥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对扩大内需、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我们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

通过近段时间的学习，我深深体会到认真学习、贯彻“两个条例”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从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

中国共产党是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党内监督，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使我们的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八十多年的实践证明，我们的党是一个善于自我批评、自我改进、自我提高的党，是一个能够依靠自身力量发现和解决党内矛盾、纠正自身失误和问题的党，因此，严格党内监督，始终成为我们党保持机体健康和活力，顺利推进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党内监督条例》突出制度建设在党内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注重监督制约和保护支持相结合，系统地总结了党内监督工作的历史经验，充分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对党内监督工作的客观要求，全面反映了党中央关于新时期党的监督工作的各项部署，对党内监督的基本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一部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很强的党内基本法规。《监督条例》的制定，充分展示了我们党无私无畏、敢于面对和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风险的决心和信心。

我们的党是一个拥有300多万个党组织和6600多万党员的执政大党，五十多年来，绝大多数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能够按照党章的要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涌现出了许多象焦于禄、孔繁森等优秀共产党员形象，但是也有少数人不按党的规矩办事，腐化堕落、贪污受贿，成克杰、胡长青等是隐藏在党内的败类，他们严重败坏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成为历史的罪人，这些教训是很沉痛的，这也充分说明了加强党内监督的必要性。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内监督工作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面临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繁重艰巨的任务，因此，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是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水平、提高拒腐抗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课题、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党纪处分条例》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

《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条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宪法为依据，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结合新时期党风廉正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充实和完善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的基本法规。《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更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本站：

《党纪处分条例》还明确规定对于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是违纪行为，应当根据情节给予党纪处分，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更加明确了自己的政治责任。

通过学习《党纪处分条例》，我体会到，认真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和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两个条例”

“两个条例”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制定的党内法规和制度，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因此，要把“两个条例”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严格执行，并且要贯彻到实际工作当中去，坚持将“两个条例”对照检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要以认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监督职责，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正确行使党内监督的各

项权利。

加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长期任务，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个条例，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个条例的颁布施行是新时期我们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中高度重视党内监督工作，不断完善党内规章制度，毛泽东、邓小平、三代党的领导人都对加强党内监督和严明党的纪律问题作过重要论述，党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建立了一系列完备的制度。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级党组织不断探索，积累了不少党内监督的经验。党的xx大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并要求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两个条例对党内监督和处分问题，作了细致的详尽的规定，尽管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但只要认真贯彻，仍能对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把两条例公之于众，使党内监督和纪律处分能置于人民群众的众目睽睽之下，为贯彻执行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保证。

强化监督是维持党的生机和活力的有效保证。一个执政党，特别是像中国共产党这样掌握绝对权力的执政党，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监督措施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就不可避免地会腐败丛生，最终导致被人民抛弃。一个时期以来，日益腐败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加强监督、严肃处理违纪党员，已成了刻不容缓的紧急任务，两个条例的制定正是适应了形势的这一需要。《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

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监督条例》用了接近一半的篇幅来确立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内民主的具体制度，如重要情况的通报和报告制度、党委和纪委的述职述廉制度、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等等，为党内监督和党内民主提供了制度保证。《处分条例》则是一个更有针对性的党内法规，它针对十多年来到处滋生的各种各样以权谋私的贪污腐败行为，和近几年来颇为普遍的失职渎职、侵犯人权的现象，做出了处分的具体规定，为惩治贪污、遏止腐败提供了法规的保证。在今后的党内生活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两个条例，就可以改善党的形象，恢复并增强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把党的领导提高到新的水平。

但是，两个条例的有些规定却无助于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内民主。《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处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把所谓“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和“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都列为必须处分的对象，而且列为具体分则的第一、二条。这样做就必然会压制党内的不同声音，阻碍党的健康发展，助长党内的专制之风。这是与发展党内民主相抵触的。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在组织和行动上当然应该服从党中央的决定，这是不言而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发表自己的不同意见。中央的决定，即使通过前曾经广泛征求意见，而且是按照多数的意见做出的决定，但居于少数者在执行决定的同时，仍有权发表不同意见。服从多数和尊重少数是选举和议事的民主原则的两个侧面，党内民主也不例外。尊重少数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是党内民主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只有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倾听实践的呼声，才能检验决定是否完善，使决定更符合于人民的利益。

两个条例都是防范性的党内法规，一个防范于未来，一个处置于事后。而要从根本上保证党的健康和生机，就必须改革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内民主。

从改革开放以来的情况来考察，腐败的根源主要在于绝对的权力。因此，要铲除腐败所由以产生的基础，就需要实现政治民主、权力制衡。在党内和全国范围内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权力进行制约。世界历史的经验表明，政治权力制衡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三权分立，它的原则对党内和全国范围内都是适用的。在党内，立法、执行、监督三权应当保持平衡，相互制约，克服目前执行一权独大的状况。《监督条例》第八条规定“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这实际上仍然因循过去的领导体制。虽然《监督条例》同时也规定各级纪委可以对同级党委、委员进行监督，并且“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但领导体制的现行格局使上述规定很难见效。只有彻底改变现有的一权独大的状态，保持三权的大体平衡和相互制约，才能保证党的健康发展和正确领导。

总之，两个条例是治标的法规，治本之策在于改革政治体制，实现党政分开、三权分立，还权于政、还政于民；实现党内民主，政治民主。如前所述，这是异常困难的进程，但这是一个民族迈向进步和政治现代化所必须跨越的门槛，我们不能长久地徘徊在世界民主化的门外。党中央颁发两个条例，说明他们对当前局势的严重程度有所了解，希望能在这个基础上迈出更大的步伐，以大无畏的精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还权于政，还政于民，肃清封建专制主义，实现党内民主化和政治民主化，使我们国家在新的世纪里能以民主的清廉的面貌，屹立于世界。